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腾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邓穆登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760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9677 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7706 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0824 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期间护理费 18782.12 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550 元；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31942.53 元；七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00 元；八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 4891.21 元；九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